

关于第 11 批援马拉维中国医疗队队员出国前 外语培训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省卫生健康人才服务与外事交流中心

乙方：西安医学院

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援外医疗队队员出国培训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要求，为满足甲方援外医疗队出国前外语培训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对第11批援马拉维中国医疗队队员出国前外语培训。为保障合作的良好有序进行及充分保护双方的正当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培训名称

双方按照培训招标内容安排，定于2023年举办“中国（陕西）第11批援马拉维医疗队队员出国前外语培训班”，该班为非学历教育，乙方不授予甲方学员任何学历或学位，所学课程及成绩与学历、学位无关。

第二条 学习时间、学习形式及授课地点

第11批援马拉维中国医疗队队员出国前外语培训的学习时间为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10月31日，总天数为114（含周末及节假日）天，总学时为576（不含各类讲座）学时（45分钟为一学时），培训语言为英语，具体课程安排以课程表为准。第11批援马拉维中国医疗队队员出国前外语培训班的授课方式为面授方式，授课地点在陕西省医学外语培训中心（西安市含光路

中段1号)。

若因乙方原因超出培训课时，乙方不得再向甲方另行收取费用。

若因不可抗力造成培训中断，待不可抗力消失后，培训时期延续。

第三条 培训人数

第11批援马拉维中国医疗队队员出国前外语培训班计划培训 18人。

第四条 考核发证

甲方医疗队员完成全部课程学习，经乙方考核合格者，由乙方颁发结业证书。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需求提出课程设置的意见和要求，参与和审定培训方案和教学计划，确定培训教材和教师人选，必要时协助聘请教师，并负责本培训项目教学质量的监管评估。

2、根据培训项目的需要，对乙方推荐的教师资格、专业水准和教学经验进行审核，对不符合培训要求的教师可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负责行前教育专题讲座的课程设置和专家推荐，必要时可由乙方推荐合适人选。

3、甲方指定有关人员参与培训期间学员的管理工作，负责医疗队员的管理和病、事假等事宜，乙方协助进行日常管理。

4、督促乙方做好培训班的教学和日常管理工作。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另行与任何第三方开展本合同内容的合作；甲方无权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开发设计培训课程，制定教学计划、确定培训教材和本校教师人选。为满足医疗队实际培训需求，可聘用由甲方推荐的具有丰富援外工作经验的外聘教师，所聘请的本校和外聘授课教师应具有相应的学术背景、专业水准和授课经验。

2、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换不符合培训要求的老师，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保证按照培训计划书的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教学计划，管理好培训班的日常事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此培训交予第三方举办。

4、负责学员教材的购买、讲义的编制、印刷和装订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5、负责教师课酬、讲义费、教学管理费、文具资料费、管理费、课程开发、费用、课程结业视频录制费用、培训结业册的编制与印刷费用、购置结业汇报演出服装费用的发放。甲方人员参与管理服务工作中所发生费用及报酬由乙方负责。

6、组织市内拓展训练和省外爱国主义教育培训各一次，负责拓展训练和爱国主义教育培训所产生的交通、住宿、餐饮、保险等费用的支付。

7、负责学员的课程进度和结业考核，负责本项目的教学评估工作，定期向甲方报告培训的进展情况和测验成绩，培训项目结束后，应在15日内向甲方书面提供培训总结，以便甲方验收培训结果。

8、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如人员名单）和情况保守秘密。

9、乙方指定 陈晨 为乙方培训联络人，负责培训相关事项的沟通。

第七条 培训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30日内，甲方将援马拉维医疗队培训费的70%，即 210000元（大写：贰拾壹万元整）划至乙方指定账号。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账号：6100 1865 2000 5000 0482，开户名：西安医学院。

2、培训结束后，经甲方验收考核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的30%，即 90000元（大写：玖万元整）划至上述乙方账号。

第八条 知识产权

培训期间所用的课程教材、讲义等其他教学资料仅限于课堂使用，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复制和传播，不得另做他用或提供给第三方。

第九条 合同变更

1、本协议生效后，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不得变更。

2、因不可抗力一方履行迟延的，若不影响协议根本目的实现，该协议可继续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如有任何一方出现不履行协议的情况，守约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并要求违约方在7日（七日）内予以改正。如在规定期限内违约方未采取改正措施亦未给予合理答复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其责任。

2、任何一方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或出现导致其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的事由，对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3、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单方或双方不能继续履行协议或协议目的不可避免地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发生，致使部分不能履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交导致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证明。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双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协议之规定，如任何一方因不履行自己的义务，而给对方的利益造成损害或使合作事项无法继续进行，则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同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由此所造成各项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合作。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公正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半年，签署地为西安，本协议仅限于医疗队员出国前外语培训，毕业仪式举办后协议自动终止，在协议终止之前双方应及时结清债权债务关系。若一期合作后双方希望继续合作，可就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协议。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2、本协议的具体实施由乙方负责。

3、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及附件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陕西省卫生健康人才服务与外事交流中心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乙方：西安医学院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3.7.6